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秋生、武晓锋、宋晓敏

2023 年 4 月 26 日